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341)

有關補發股票之法律訴訟結果

本自願公佈乃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有關Lee Lo, Linda Tak Ling女士（「羅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就補發股票提出的法律訴訟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而作出之進一步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刊登通告

羅女士之法律顧問已遵照百慕達法院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頒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南華早報》（以英文刊登）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刊發通告，以知會公眾百慕達法院可能作出頒令，以指令本公司向羅女士發出 2,143,617 股本公司股份的補發股票，而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所尋求之頒令，須於通告日期起計 28 天內通知羅女士之法律顧問、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或百慕達法院（「相關方」）。

本公司已獲知會相關方於通知期內及其後均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所尋求之頒令之通知。百慕達法院已就此獲知會。

訴訟結果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收悉之百慕達法院頒令，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聆訊上宣布並頒令（其中包括）羅女士為原股票已遺失之 2,143,617 股本公司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指令本公司向羅女士發出補發股票。

本公司注意到在聆訊中，百慕達法院並沒有發現本公司有任何違反責任之處，亦沒有就羅女士提出的訴訟費用頒布任何法令。

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獲知會上述百慕達法院之頒令，以向羅女士補發股票。

承董事局命
首席執行官
羅德承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羅名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羅碧靈女士、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

* 僅供識別